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 2013-10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3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董事杨怀进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派董事张永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向东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有限公司拟以其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5年,具体内容以合肥海润与国银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届时将单独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拟向合肥海润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5年。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本议案详见 2013年1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3-103。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有限公司在合肥地区投资设立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合肥海润光伏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主要从事太阳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系统集成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件的投资、建设、运营;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对外投资已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该议案经全体会董一致表决通过。

本公司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拟向其提供 2 亿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拟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杨怀进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本公司对外投资已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该议案经全体会董一致表决通过。

本公司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拟向其提供 2 亿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科目 2012-12-31 2013-9-30

资产总额 2,447,722,024.58 2,149,725,189.51

负债总额 1,475,052,533.00 1,178,828,576.83

其中:银行存款总额 1,098,567,000.00 46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51,384,433.00 1,002,179,581.83

股东净额 972,669,491.58 970,896,612.68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1,370,269,929.15 613,129,506.51

净利润 -10,717,832.33 -4,772,878.90

三、拟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5年。

3.担保范围:担保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由 201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合肥海润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相关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陈浩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因此,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后,公司指派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宜可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本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 2013 年 11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3-104。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周宜可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因陈浩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因此,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后,公司指派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宜可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本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 2013 年 11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3-104。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 2013-10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董事杨怀进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派董事张永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向东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其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5年,具体内容以合肥海润与国银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届时将单独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拟向其提供 2 亿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拟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杨怀进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涉及资质许可的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对外投资已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该议案经全体会董一致表决通过。

本公司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拟向其提供 2 亿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科目 2012-12-31 2013-9-30

资产总额 2,447,722,024.58 2,149,725,189.51

负债总额 1,475,052,533.00 1,178,828,576.83

其中:银行存款总额 1,098,567,000.00 46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51,384,433.00 1,002,179,581.83

股东净额 972,669,491.58 970,896,612.68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1,370,269,929.15 613,129,506.51

净利润 -10,717,832.33 -4,772,878.90

三、拟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5年。

3.担保范围:担保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由 201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合肥海润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相关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陈浩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因此,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后,公司指派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宜可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本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 2013 年 11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3-104。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 2013-10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3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董事杨怀进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派董事张永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向东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其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